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明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提升创新创业活力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

《昆明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提升创新创业活力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提升 创新创业活力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提升创新创业活力若干政策措施》（云政发〔2022〕3号），提升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创新与创业高效联动，增强昆明市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浓厚氛围，为昆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结合昆明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加快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一）开展创新创业平台全覆盖行动。加快建设实体平台，按照政府搭台、市场主导、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原则，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创建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平台。加快建设线上平台，鼓励创新创业载体、服务、资源上云，支持数字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提升创新创业线上平台活跃度、孵化效率和带动作用。加强对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昆明综合保税区、安宁工业园区、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的指导，2025年底前实现省级创新创业平台对省级重点园区全覆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存量创新创业平台提质行动。择优推荐发展基础好、潜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创业平台申报省级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体系示范项目，每年争取至少 3 个平台获得项目资金支持。实施创业园区升级计划，每年评选 5 个优秀园区给予升级扶持，由市级财政给予园区举办方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优质创新创业平台引育行动。加强国内外知名创新创业平台运营机构的引进，支持符合省级政策要求的运营机构（应在国内成功运营且建有分支机构 3 家以上，含 1 家国家级孵化器，或有成功培育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案例）争取省级奖励。对新增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区域类或企业类双创示范基地的单位，于认定的次年，采取后补助方式一次性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奖补。认定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园区举办方 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对认定为市级青年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和市级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的，由市级财政给予园区举办方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创新创业平台，市级财政分别奖补 50 万元、20 万元。落实西部大开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开放试验区有关财税优惠政策。建立市属国企带动中小型创新企业打造产业创新链条考评机制，将创新创业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

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激发各类创新创业群体活力

（四）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创新创业。支持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最长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累计贷款次数不超过 3 次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和从事种养业农民等群体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倾斜支持力度。对上述群体 10 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并按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金融办，市属高校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创新创业典型示范。加大宣传力度，配合做好云南省创新之星、创业之星评选工作，获评创业之星人员优先推荐参评“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对获得国家、省级“中国创翼”大赛奖项并在昆明地区登记注册经营的个人或团队实体，由市级财政给予获奖补助。其中，获得国家级大赛奖项的，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资金资助，获得省级大赛前三名的，每个项目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资金资助。（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完善创新生态

（六）开展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行动。采取企企、企银、企校、企研、企政等合作方式，形成以创新创业孵化为主线、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为支撑、第三方服务为保障的完整、便利、多功能生态体系。

——提升创新创业孵化服务能力。充分利用闲置厂房、仓库等，兴办创业苗圃、创业社区、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创新创业载体。创新创业主体租赁政府投资建设或运营的载体作为办公场所，3年内租金按照“先交后返”方式给予全额减免，对自行装修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减免疫情防控期间的运营费用（水、电、网络费用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支撑作用。鼓励科研人员面向初创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创新与创业深度融合。建立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方面的比重。支持专利持有者创办企业，推出“孵化+推广+迭代”全生命周期培育模式，帮助专利持有者搭建公司团队、规范管理、对接市场、引入风险基金，让科研团队拎包开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第三方服务水平。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研发活动有关的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服务。推动代理机构开展知

识产权托管服务，为全市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基础代理、管理、维权、规划等全链条专业化服务。鼓励和引导科技型企业申领云南省科技创新券，配合省级有关部门拓展科技创新券服务功能和用券范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搭建交流和供需对接平台。邀请中央企业、省属国企、500强外企以及国有投资基金与中小型优质创新企业建立常态化面对面交流机制。面向创新创业企业发布产业链创新合作方面的项目需求和应用场景，提升供需双方匹配效率。（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七）强化统筹领导。充分发挥市级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作用，定期梳理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开展疏解行动，督促限期解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将创新创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明确具体责任领导、推进路线、工作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财税保障。科学制定创新创业经费使用办法，多渠道筹集创新创业资金，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严格执行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及时将减税降费的红利惠及创新创业企业。积极探索鼓励创新创业的特色财税政

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等手段，特别是互联网新兴媒体，加强对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创新创业大赛、“创响中国”、“春城创业荟”等大型活动宣传报道，弘扬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树立创新创业典型，使创新创业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应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工作方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工作方案内有关政策措施与我市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